黄河交通学院 毕业实习安全协议书

甲方:

乙方:

为了加强毕业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,确保学生圆满完成毕业实习任务,针对当前实习工作中的实际情况,经双方协议如下:

日。

第一条:实习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

第二条:毕业实习期间,毕业生要严于律己、遵纪守法。自觉接受学校与实习单位组织的纪律、安全教育,严格执行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方面规章制度。

第三条:由学校负责组织毕业实习的毕业生,在实习期内,由于实习单位的责任,造成学生安全问题,由学校和学生共同向实习单位方追究责任,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学生个人自主选择实习单位,因学生原因导致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和医疗事故的,由丙方自己负责处理。

第四条: 学生应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、保卫等有关规定,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,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仪器设备,如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,均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。

第五条:学生实习期间,确需中途离开单位或终止工作,应事先告知实习单位与指导教师、辅导员,必须办理相关手续,经学校批准后方可离开。否则,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,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六条:毕业实习期间所有的毕业生应主动定期的与自己所在学院(系部)指导老师及辅导员进行联系(每周最少联系汇报一次),保证所留联系方式准确,,定期汇报实习的情况,记录好工作周记,作为毕业实习考核成绩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七条:在实习所在地要讲文明、讲礼貌,注意个人形象、维护学校声誉,遵守交通法规,往返学校途中注意交通安全,如因违反交通法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第八条:应注意校外住宿安全,人走落锁关窗,贵重物品妥善保管。不随便和陌生人交往,不向他们通报个人的信息、家庭电话和地址,同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保持正常工作联系,同时注意饮食卫生。

第九条: 毕业实习期间如发生事故应及时向所在实习单位和指导教师报告,并迅速报告学校。

第十条:以上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, 二级学院和学生各留一份, 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: 学院 乙 方: 电话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